

泰州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泰科评办发〔2016〕1号

关于开展泰州市第十届自然科学优秀论文 评选活动的通知

市各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为进一步繁荣学术交流，推动人才成长，促进科技创新，根据泰政办发〔2000〕23号文件精神，决定开展泰州市第十届自然科学优秀论文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与范围

1、时间要求：限于2014年2月至2016年1月期间在经国家出版管理部门批准的刊物上或国（境）外相应刊物上发表的自然科学和应用技术类学术论文。

2、范围要求：自然科学各学科领域论文；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交叉的学科领域论文。

3、资质要求：论文应论点明确、论据充分、论述清楚、逻

辑严谨，具有前瞻性、创新性和应用价值，对泰州地区科技和经济发展具有一定指导性。社会科学类论文以及一般性技术工作总结、试验报告、专题报告、调查报告、资料汇编、毕业论文等皆不参加评选。

4、作者要求：参评论文需由第一作者申报，并且第一作者必须为在泰州工作的科技工作者。每位论文作者（指第一作者）限报一篇论文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1、申报作者须填写《泰州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评选登记表》，并附论文正文、发表刊物证明材料。《泰州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评选登记表》、发表刊物证明材料和论文提交纸质版、电子版（Word 或兼容格式）各一份，报送到所在市（区）科协、市级学会或基层科协。

2、论文前要有摘要，并写明作者姓名（含合作者）、工作单位、发表时间；论文后要注明所引用的参考文献或书刊的名称、期（册）数、页码等。用外文发表的，需用中译文报送。

三、奖励标准

1、泰州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评选设特、一、二、三等奖和鼓励奖，按市评委会制定的具体评选标准施行。

2、对获奖的论文作者，由市政府颁布表彰决定，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、论文及其所附材料请自留底稿。对有剽窃、造假行为者

取消其参评资格并作备案。

2、各市（区）科协、市级学会和基层科协要按照本通知的要求，审查所收到的论文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性。通过初步审查的论文集中报送至泰州市科协学会部，报送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3 月底。联系电话：86839363； E-mail:jstzkxxhb@163.com。

附件：泰州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评选登记表

泰州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评审委员会办公室

2016 年 1 月 13 日

办公室

抄送：杨杰副市长，李龙根副秘书长；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经信委，市卫生局，市科技局，市财政局，市人社局，市住建局，市交通局，市水利局，市农委，市教育局。

附件：

泰州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评选登记表

No. _____

论文题目			
分类归口	工业交通水利建筑○ 农牧○ 医卫○		
	电子技术及信息科学○ 管理及基础学科○ 其它○		
作者姓名	工 作 单 位	技术职称	联系电话
发表刊物及时间			
关键词：			
内容摘要：			
工作单位 推荐 意见	年 月 日 (公章)		
科协组织 初审 意见	年 月 日 (公章)		